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
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3206230340000397001001

招标单位（盖章）：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建项目已由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港管审备〔2025〕3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洋口港建设初期就开始了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海工程建设，根据《南通市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一期污水处理排海工程环评报告书（报批稿）》，洋口港污水处理厂（现为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整个规划围垦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港工业区西北侧，目前主要服务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的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和如东产业园。一期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总规模达 10 万 m³/d。采用离岸的水下深海排放方式，尾水通过泵站提升后经排海管道抵达深海排污位置排放。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现有排海工程规模为 5.0 万 m³/d，用于如东洋口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2012 年开始排海管道一期工程，建设完成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始点 121° 17′ 29.895″ E、32° 27′ 32.347″ N）、排海管道，其中陆域球铁管 DN800，5147m，海域 PE 管 DN800，11850m，排放口位于管廊桥末端（X:3600601.0902，Y:502865.4004，54 坐标），2020 年建设排海管道延伸段工程，陆域架空 DN800 钢管 2770m，排海管 1000m，现有排海规模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相匹配。

现有排海工程排口位于第一人工岛（阳光岛）的西北侧（121° 23′ 15.078″ E，32° 32′ 55.636″ N）。现有排海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获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核准（苏海环〔2010〕20 号），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位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意见（通环排海〔2021〕1 号），对排口位置予以确认。2022 年 5 月 9 日，排海工程（第一阶段）通过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

现有一期排海工程收水范围为围垦区范围内的如东洋口化工园（东区）近期及如东产业园近期的排水，已接近设计排放能力 5.0 万 m³/d，随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桐昆、威名、金光等重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洋口港新城区生活污水量日益增加，现有排海工程剩余排放能力已不能满足园区及城镇发展需求，因此，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拟将现有排污口扩容至 10 万 m³/d。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题报告研究、测量、勘察和物探，完成本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以及

各阶段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项目任务分为专题报告研究、勘测和设计三大类，其中勘测工作包括勘察（详勘，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深度）、测量（海域及陆域）及地下管线物探；设计工作为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勘测满足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要求。

注：CA 格式中服务期和工期暂写 6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的人员、设备等技术力量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市政设计和水运设计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牵头单位**）：具备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

3.3 投标人业绩（**牵头单位**）：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相关内容的，则须提供经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4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双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注：如承包人不具有工程测量、勘察资质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17时00分至2025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

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 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陈佩佩

电 话: 15151332240

电子邮箱: ___/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太阳鑫城大厦 1 幢

联 系 人: 于冬燕

电 话: 15862861502

电子邮件: 378275786@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3	建设地点	如东县洋口港
4	建设规模	<p>洋口港建设初期就开始了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海工程建设，根据《南通市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一期污水处理排海工程环评报告书（报批稿）》，洋口港污水处理厂（现为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整个规划围垦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港工业区西北侧，目前主要服务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的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和如东产业园。一期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总规模达 10 万 m³/d。采用离岸的水下深海排放方式，尾水通过泵站提升后经排海管道抵达深海排污位置排放。</p> <p>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现有排海工程规模为 5.0 万 m³/d，用于如东洋口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2012 年开始排海管道一期工程，建设完成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始点 121° 17' 29.895" E、32° 27' 32.347" N）、排海管道，其中陆域球铁管 DN800，5147m，海域 PE 管 DN800，11850m，排放口位于管廊桥末端（X:3600601.0902，Y:502865.4004，54 坐标），2020 年建设排海管道延伸段工程，陆域架空 DN800 钢管 2770m，排海管 1000m，现有排海规模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相匹配。</p> <p>现有排海工程排口位于第一人工岛（阳光岛）的西北侧（121° 23' 15.078" E，32° 32' 55.636" N）。现有排海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获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核准（苏海环〔2010〕20 号），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位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意见（通环排海〔2021〕1 号），对排口位置予以确认。2022 年 5 月 9 日，排海工程（第一阶段）通过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p> <p>现有一期排海工程收水范围为围垦区范围内的如东洋口化工园（东区）近期及如东产业园近期的排水，已接近设计排放能力 5.0 万 m³/d，随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桐昆、威名、金光等重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洋口港新城区生活污水量日益增加，现有排海工程剩余排放能力已不能满足园区及城镇发展需求，因此，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拟将现有排污口扩容至 10 万 m³/d。</p>
5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设计控制价为： <u>240</u> 万元。
6	招标内容和范围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题报告研究、测量、勘察和物探，完成本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p> <p>项目任务分为专题报告研究、勘测和设计三大类，其中勘测工作包括勘察（详勘，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深度）、测量（海域及陆域）及地下管线物探；设计工作为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p>

7	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勘测满足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要求。 注：CA 格式中服务期和工期暂写 <u>60</u>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自筹
9	质量目标	合格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包括下列各项内容：</p> <p>1. 资格审查文件</p> <p>1.1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p> <p>(1)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 拟投入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p> <p>(9)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1.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牵头单位提供）</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p> <p>(3) 企业资质证书；</p> <p>(4)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投标人业绩（牵头单位）。</p> <p>1.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3)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p> <p>(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p> <p>2、技术标：</p> <p>2.1 设计方案</p> <p>(1)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和总体设计思路；</p> <p>(2) 工程设计方案；</p> <p>注：本项目对“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p> <p>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p> <p>②字体要求：“设计方案”字体均为 4 号宋体，其余不限。</p>

		<p>③投标人在“设计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p> <p>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p> <p>2.2 投标人综合实力</p> <p>(1) 投标人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2)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牵头单位提供）；（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3) 项目组实力：（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4) 投标人奖项（牵头单位提供）；（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3、商务标（按 CA 格式填写）：</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11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 5 天内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匿名发至招标代理（378275786@qq.com）邮箱。
12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单位提供方便。
13	分包	允许分包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贰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①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相一致；②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p>
18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或备用光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p>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p>

24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
26	未中标方案经济补偿 (人民币)	所有投标人的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7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三个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3%</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30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投标人除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还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和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给招标代理机构。 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31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3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陈佩佩 电话：15151332240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太阳新城 1 幢 联系人：于工 邮箱：3782757866@qq.com 电话：15862861502

33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人：陈佩佩 ， 联系方式：15151332240
3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3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9.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9.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9.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9.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9.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p>

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2. 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周期

2.1. 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2.2. 本工程设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 资金来源

本工程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经验，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的人员、设备等技术力量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4.1.1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市政设计和水运设计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4.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

4.3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相关内容的，则须提供经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4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双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注：如承包人不具有工程测量、勘察资质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2、4.3 项的资格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参加本招标活动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按本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疑纪要的形式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后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答疑口头回答与否，最终均以书面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在收到答疑纪要后应立即签字或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章 综合评分评标办法

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7.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8.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发出招标文件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5.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8.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补充通知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栏目中下载。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传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10、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

(三)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2.1.1 资格审查文件（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拟投入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
- (9)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1.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牵头单位提供）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投标人业绩（牵头单位）。

12.1.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12.2. 技术标:

12.2.1 设计方案

- (1)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工程设计方案

注: 本项目对“设计方案”采用暗标, 具体要求如下:

- ① 页面设置: 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 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 ② 字体要求: “设计方案”字体均为 4 号宋体, 其余不限。
- ③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 ④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12.2.2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 投标人业绩: (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2)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牵头单位提供); (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3) 项目组实力: (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4) 投标人奖项(牵头单位提供); (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2.3.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注: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 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技术标”“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13.2.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各市场主体可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

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13.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无特别说明，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设计方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方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

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备注：①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相一致；②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 ）。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14.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1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4.3.1.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1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发生串标、抬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查处的。

②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③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④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

16、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

(四) 投标报价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设计费、所有调研费、评审费、有关技术服务等的服务费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17.3.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结算时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17.4. 招标人根据有关取费标准设定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本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240 万元。投标人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者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

17.5. 本工程设计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 本工程为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

18.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

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2.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

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须知 4.5”规定的；

(26)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须知 4.6”任一情形的；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13.4 要求的”；

(28) 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23. 评标

本工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3.1.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在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组织进行。

23.2. 评标原则

- ① 投标报价合理；
- ② 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符合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①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② 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 ③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23.5. 评标内容的保密

①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均不应向投标人或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② 投标文件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公示时间为三天。

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 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6) 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 拟定中标人名称。

24.2 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5. 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5.1. 设计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设计招标范围、设计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5.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发包价的，还应当附发包价编制委托合同。

26.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8. 补偿

不论因何种原因，致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9. 取消中标资格条件

29.1.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

29.3. 中标人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29.4. 中标人有违法行为；

29.5. 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招标人依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待施工图设计通过评审后，且设计人确认无违约违规行为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合同协议书签订前，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30.2. 若中标人不能按上述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特殊情况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一、工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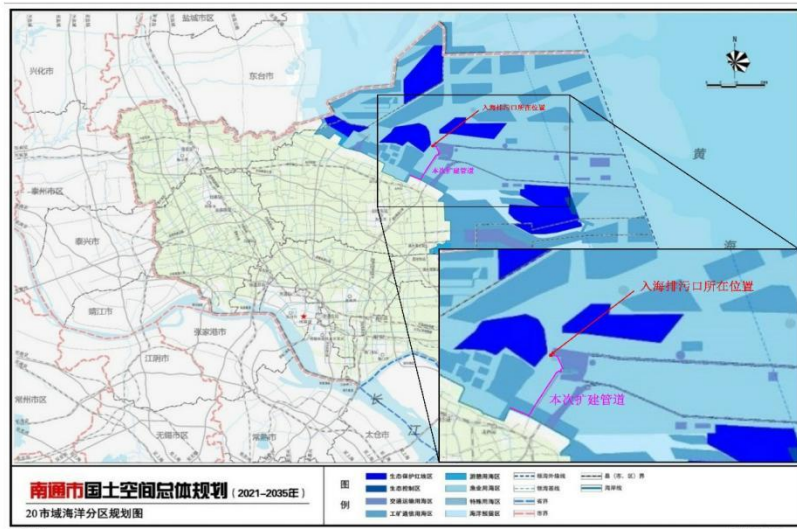
洋口港建设初期就开始了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海工程建设,根据《南通市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一期污水处理排海工程环评报告书(报批稿)》,洋口港污水处理厂(现为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整个规划围垦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港工业区西北侧,目前主要服务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的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和如东产业园。一期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总规模达 10 万 m³/d。采用离岸的水下深海排放方式,尾水通过泵站提升后经排海管道抵达深海排污位置排放。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现有排海工程规模为 5.0 万 m³/d,用于如东洋口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2012 年开始排海管道一期工程,建设完成达标尾水排海泵站(始点 121° 17' 29.895" E、32° 27' 32.347" N)、排海管道,其中陆域球铁管 DN800,5147m,海域 PE 管 DN800,11850m,排放口位于管廊桥末端(X:3600601.0902,Y:502865.4004,54 坐标),2020 年建设排海管道延伸段工程,陆域架空 DN800 钢管 2770m,排海管 1000m,现有排海规模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相匹配。

现有排海工程排口位于第一人工岛(阳光岛)的西北侧(121° 23' 15.078" E,32° 32' 55.636" N)。现有排海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获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核准(苏海环(2010)20 号),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位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意见(通环排海(2021)1 号),对排口位置予以确认。2022 年 5 月 9 日,排海工程(第一阶段)通过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

现有一期排海工程收水范围为围垦区范围内的如东洋口化工园(东区)近期及如东产业园近期的排水,已接近设计排放能力 5.0 万 m³/d,随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桐昆、威名、金光等重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洋口港新城区生活

污水量日益增加，现有排海工程剩余排放能力已不能满足园区及城镇发展需求，因此，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拟将现有排污口扩容至 10 万 m³/d。



项目区位图

二、项目任务

根据如东洋口港发展规划及建设现状，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项目基本要求，并开展必要的专题报告研究、测量、勘察和物探，完成本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项目任务分为专题报告研究、勘测和设计三大类，其中勘测工作包括勘察（详勘，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深度）、测量（海域及陆域）及地下管线物探；设计工作作为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三、依据和遵循标准

(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22〕2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6日；

(2)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2022版）；

(3)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4)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

(5) 《海洋调查规范（系列）》（GB/T12763-2007）；

- (6)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GB18486-2001；
- (12) 《污水排海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19570-2017；
- (1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4)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1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1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8)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137:2015；
- (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0)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 (21)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 (2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2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5)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26)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年版]；
- (2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 (29)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30)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 (31)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 (3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33)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150-2007);
- (34) 《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
- (35) 《海底管道系统》(SY/T10037-2010);
- (36)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TJS181-5-2012);
- (37)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TJS147-2017);
- (3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 (41)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17;
- (4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43)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
- (44) 《南通市市区深基坑工程管理暂行办法》(通政规(2012)1 号);
- (45)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四、自然条件

如东县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又处在黄海边缘，受海洋的调节和季风的影响，形成典型的海洋性季风气候特点，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

全县年平均气温 14.9℃，年平均降水量 1057 毫米，年平均光照 2048.4 小时。历年最大风速为 20m/s，年平均风速 4.1m/s。年主导风向为 ESE 向，频率为 9%，风向随季节变化的规律为：春、夏季多 S-SE 向，秋季多 NE 向，冬季盛行 NW 风。强风向为 NNW 向，最大风速为 14.3m/s。年平均霜期 135 天，年平均雾日 32 天，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2.6 天。

采用理论深度基准面最高潮位 779cm，最低潮位 44cm，平均高潮位 639cm，平均低潮位 172cm。

根据吕泗气象站 2003~2022 年统计资料，项目区域气温特征值如下。

表 1 吕泗气象站近 20 年（2003-2022）主要气候特征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单位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单位
1	年平均风速	3.3	m/s	7	年平均降水量	1104.2	mm
2	年平均气压	1016.1	hPa	8	最大年降水量	1992.9	mm
3	年平均气温	16.3	°C	9	最小年降水量	685.0	mm
4	极端最高气温	38.6	°C	10	年日照时数	2098.7	h
5	极端最低气温	-9.7	°C	11	年最多风向	ESE	/
6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7	%	12	年均静风频率	1.5	%

对吕泗气象站 2003~2022 年各方向频率资料分析，得吕泗气象站风向频率况统计表 4.1-3 和风玫瑰图 4.1-1。

表 2 吕泗气象站近 20 年（2003-2022）风向频率统计表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6.6	7.3	7.2	7.3	9.3	10.3	8.3	8.6	4.3	3.3	2.8	2.6	4.6	6.2	4.8	4.9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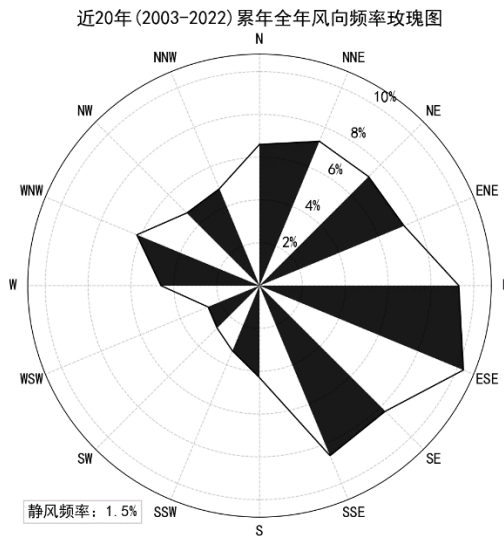


图 吕泗气象站近 20 年（2003-2022）风向频率玫瑰图

五、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循中国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如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标准相矛盾，以最严格和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执行。在不违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业主的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设计范围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工作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扩建项目，管道管径 DN800，排海管线全长为 19.654km，其中：陆域管线长度约 4.10km；海域段：接岸引堤部分 1.05km，管线桥部分 10.78km，阳光岛部分 0.755km，通用栈桥部分 1.808km，入海排放管 1.161km。建设内容包含陆上明挖铺管、陆上顶管工程、海上铺管、和扩散管段基槽开挖回填，以及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工程、在线监测、警示灯标、基坑支护、临时工程等。

5.1.1 专题报告：

(1)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5.1.2 勘测：

(1) 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的详勘的工作，包含陆域段、引堤段、阳光岛段及入海段。

(2) 测绘：

①陆域桥段管道 1:1000 带状地形图测绘

②海域管道 1:1000 带状地形图测绘

(3) 物探：陆域段、引堤段及入海段综合管线物探

5.1.3 初步设计：

(1) 排海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设计以现状排海泵站出水管为分界点。

(2) 初步设计内容须包含安全设计专篇、管线桥荷载复核、检修通道的交通影响分析、航标专项方案。

(3) 为配合项目报批的单项实施方案的设计报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回复及图纸修改。

(4) 协助业主进行后续施工图招标等技术解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

5.2 技术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及业主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配合支持性报告的编制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查报批工作。项目承担单位需根据业主要求配合项目后续招标技术文件，做好服务工作及其他业主要求的后续服务工作。

(2)勘察宜按施工图详勘阶段实施，勘察内容与各阶段相适应，满足各阶段设计的需要采用的勘察方法正确，提供的勘察成果准确，并在满足工程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充分优化钻孔布置；测量宜单次实施，测量精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测量范围应根据设计方案合理确定。勘察测量进度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承担单位应建立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编制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明确质保组织机构和相应职责。

(2)承担单位应制定全面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检查程序，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

(3)承担单位根据本任务书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技术分析，必须对上述工作内容、深度以及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内容明确具体质量措施和质量要求。

(4)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通报委托方。

(5)设计人员质量控制

应在质量体系中明确岗位的质量要求，并确保上岗人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水平。

七、成果要求

7.1 提交成果内容

最终提交成果包括相关专题报告、勘察测量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等。

应提供的主要成果包括：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 15 套、勘察测量报告 15 套、勘探报告 15 套、物探报

告 15 套、专题研究等成果报告各 15 套。

7.2 成果提交方式

最终提交成果纸质文件参考上述要求,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三套(刻录光盘, WORD, CAD 的 dwg 格式图纸文件)。

八、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勘测满足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要求。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最终成果及有关资料为业主所有,未经业主允许不得将其转让其它单位。

(2)本项目各项工作必须遵循有关法规、标准、规程、规范等。

(3)承担单位应配合业主开展设计评审、相关支持性文件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十、基础材料

10.1 已有成果:

(1)《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原址扩建可行性论证报告》;

(2)《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容岸滩演变专题报告》;

(3)《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扩建项目生物遗传多样性和排海特征污染物生物毒理分析报告》;

(4)《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建可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2 项目涉及的海域使用论证、防洪影响评价等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名称）的_____项目设计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设计负责人							
水运分项负责人							
结构分项负责人							
电气分项负责人							
造价分项负责人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证书、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拟投入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六、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CA”格式填写）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CA”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以下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八、联合体协议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标

一、设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工程设计方案

注：本项目对“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设计方案”字体均为 4 号宋体，其余不限。

③投标人在“设计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

(1) 投标人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牵头单位提供）；（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3) 项目组实力；（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4) 投标人奖项（牵头单位提供）；（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第三部分 商务标（格式）

一、商务标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我方针对该项目所有设计费用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及相关评价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及相关评价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项目设计及相关评价人员，保证承诺的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物探、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勘测满足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要求。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专题报告研究	
2	勘测【勘察（详勘，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深度）、测量（海域及陆域）及地下管线物探】	
3	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投标总报价=1+2+3		

注：1、专题报告研究+勘测+设计=投标总报价，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和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视为废标。

2、投标人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者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为无效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牵头单位提供）、项目组实力、投标人奖项（牵头单位提供）”提供的相关原件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5)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 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设计人):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名称: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题报告研究、测量、勘察和物探, 完成本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项目任务分为专题报告研究、勘测和设计三大类, 其中勘测工作包括勘察(详勘, 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深度)、测量(海域及陆域)及地下管线物探; 设计工作为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周期: 日历天。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根据需要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	15 套	按业主要求	
2	勘察测量报告	15 套	按业主要求	
3	勘探报告	15 套	按业主要求	
4	物探报告	15 套	按业主要求	
5	专题研究等成果报告	15 套	按业主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完成专题报告研究及勘测【勘察（详勘，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深度）、测量（海域及陆域）及地下管线物探】并提交成果后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次付费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第三次付费	所有主体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六条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规定。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7.2.5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8.2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签订合同前提交，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且设计人确认无违约违规行为时退还。（采用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

8.3 采用限额设计的，设计人须结合各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限额以内进行设计，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造价超过限额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重新设计符合要求的图纸，并且设计人将承担延误设计周期的违约责任和重新设计图纸所需的费用。

8.4 合同生效后，如果设计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发包人将保留对设计人罚款的权力：其中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处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8.5 在图纸上签章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不符，视为设计人私自更换，除要求设计人按承诺调整人员到位，还按本条第 7.4 款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8.6 项目设计负责人未能出席方案汇报会、施工图审查会及设计交底会等会议，每缺席一次，处 1 万元违约金。

8.7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设计图纸发生变更的，无论增（减），根据变更内容的造价进行处罚：变更内容造价 5 万元以下(含 5 万)的，每变更一处，处 1 万元违约金；变更内容造价在 5 万—20 万元（含 20 万）的，每变更一处，处 3 万元违约金；变更内容造价超过 20 万的，每变更一处，处 6 万元违约金。

8.8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8.9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提出终止合同，应双倍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排海工程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综合评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人。开标时，先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再开启“技术标”、最后开启“商务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分，分项得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本工程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由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技术标（90分）

项目		评分细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设计方案 (66分)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	项目背景的总体介绍，现状情况；海域、陆域地质及周边情况分析；（2.8-4分）	4分
	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分析等分别评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节能环保”，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2.8-4分）	4分
	工程设计方案 (58分)	陆域管道设计方案	①对陆域段路线选择的分析；（2.1-3分） ②施工方法：通过地质条件、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条件及影响、多种方案比较和施工工期等方面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与技术可行性等；（2.1-3分）	6分
		海域管道设计方案	①海底地形地貌分析、管道埋深等设计标准均能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3.5-5分） ②对海域段路线选择（含警示浮标）的分析合理性；（3.5-5分）	15分

			③施工方法：通过地质条件、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条件及影响、多种方案比较和施工工期等方面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与技术可行性等；（3.5-5分）	
		重要节点设计方案	对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且解决方案合理，设计深度符合规定要求，设计成果具有完整性、适用性 ①管线入海设计：对陆域段管道穿越海堤河、海堤、现状道路等重要节点的设计方案；（3.5-5分） ②陆域管道经过淤泥段，海域管道经过淤泥段、海底小型凹槽及相邻管道等不利因素的处理方案；（3.5-5分） ③管道防腐与防护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等；（3.5-5分） ④扩散管与扩散器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2.8-4分） ⑤对尾水排海管道的施工、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的合理化建议；（2.1-3分）	22分
		在线监测设计	在线监测设计方案、监测点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与技术可行性以及满足海洋环评要求的一致性。（2.1-3分）	3分
		招标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的计划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①质量标准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明确，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应对措施合理。（2.8-4分） ②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2.8-4分）	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2.8-4分）	4分
		注：1、以上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内容得分为0分。 2、对于评分项，单个评委若评分项低于计分标准的70%时，需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投标人综合实力 (24分)	投标人业绩	<p>①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不小于3万立方米/天(含3万立方米/天)的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海底段长度不小于600m(含600m)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③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海上导助航设施(航标或警示灯标)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业绩中包含航标或警示灯标也予认可。</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等相关内容的，则须提供经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上述①②③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重复得分，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6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牵头单位)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不小于3万立方米/天(含3万立方米/天)排海管道设计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3分

	<p>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设计负责人等相关内容的，则须提供经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上述①②③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牵头单位）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重复得分，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项目组实力	<p>①项目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②水运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港口与航道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③结构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④电气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⑤造价分项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注：以上提供的人员不可重复计分，且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一个专业、一人多证、或一本证书有多专业的仅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11分
投标人奖项 (牵头单位)	<p>①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中包含排海管道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一次； （2）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获奖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奖项候选名单的公示页面等）； （3）如果获奖证书不能明确体现排海管道设计内容的，还应提供经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4分

注：

1. 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在5人以上时（不含5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评委打分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时，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2. 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1、本工程设计控制价为：240万元。投标人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者为有

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

2、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下列评标办法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由招标人推选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部分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A×Q1+B×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部分采用插入法）。

说明：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p>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p> <p>③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p> <p>注：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市政设计和水运设计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3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牵头单位）	具备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
4	投标人业绩（牵头单位）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承担过尾水（或污水）排海管道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注：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相关内容的，则须提供经原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5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6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7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且牵头单位为市政设计资质资质单位，联合体双方（包括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8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投入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	其他材料	<p>(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2)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p> <p>(3)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p>
10	投标保证金	<p>条件满足其一即可：</p> <p>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p> <p>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备注	<p>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